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公墓公園化墓地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使用本鄉墓基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示範公墓使用管理費： 每一墓基之使用管理費新台幣貳萬伍仟元。</p> <p>二、墓區年限屆滿後起掘洗骨時遺留廢棄物，並燒毀古棺、墓園整平消毒等清理費參仟元。</p> <p>三、使用管理費之減免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管理費： 1、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 2、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 3、無人認領之屍體。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收使用管理費百分之五十： 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者。</p> <p>四、設籍本鄉古坑、朝陽、西平、浦仔等四村滿六個月之居民，減收墓基使用管理費新台幣柒仟元整。低收入戶第二、三款除外。</p> <p><u>前款規定如亡者設籍於本鄉且其直系血親親屬設籍本鄉古坑、朝陽、西平、浦仔等四村滿六個月之居民亦適用之。</u></p> <p>五、外縣市鄉鎮市籍民眾申請</p>	<p>第十一條 使用本鄉墓基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示範公墓使用管理費： 每一墓基之使用管理費新台幣貳萬伍仟元。</p> <p>二、墓區年限屆滿後起掘洗骨時遺留廢棄物，並燒毀古棺、墓園整平消毒等清理費參仟元。</p> <p>三、使用管理費之減免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管理費： 1、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 2、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 3、無人認領之屍體。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收使用管理費百分之五十： 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者。</p> <p>四、設籍本鄉古坑、朝陽、西平、浦仔等四村滿六個月之居民，減收墓基使用管理費新台幣柒仟元整。低收入戶第二、三款除外。</p> <p>五、外縣市鄉鎮市籍民眾申請使用者之墓基使用管理費新台幣伍萬元整，逾期不予使用，已繳使用管理費不得申請退還，本鄉籍者於使用許可證核</p>	<p>擴大設籍本鄉古坑、朝陽、西平、浦仔等四村居民墓基使用管理費減收優惠</p>

<p>使用者之墓基使用管理費新台幣伍萬元整，逾期不予使用，已繳使用管理費不得申請退還，本鄉籍者於使用許可證核發後三個月內得申請退還五分之四之使用管理費。</p> <p>六、曾設籍於本鄉滿六個月以上，現居他鄉鎮市死亡，而欲返回歸宗申請使用本公墓埋葬，如能提出戶籍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鄉籍居民收費之。申請使用本公墓墓基收費以死亡者戶籍為準。</p>	<p>發後三個月內得申請退還五分之四之使用管理費。</p> <p>六、曾設籍於本鄉滿六個月以上，現居他鄉鎮市死亡，而欲返回歸宗申請使用本公墓埋葬，如能提出戶籍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鄉籍居民收費之。申請使用本公墓墓基收費以死亡者戶籍為準。</p>	
<p>第十三條 使用期限十年屆滿後起掘洗骨時，如發現屍體未腐盡即蔭屍者，得向本所申請免費延後十年起掘洗骨，延後十年期滿不遷移者，經本所通知限期遷移如再逾時不遷移者，由本所代為僱工撿骨放置臨時納骨堂，所需費用由使用者家屬負擔。如欲易地改葬而使用新墓基者或原墓基繼續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管理費，<u>一次為期一年，使用管理費本鄉籍者貳仟伍佰元，外鄉（鎮市）伍仟元；墓基使用期限屆滿逾一年以上，需加收使用管理費一年貳仟伍佰元，未逾一年免收，逾一年而未逾二年，以逾一年論，依此類推。</u></p>	<p>第十三條 使用期限十年屆滿後起掘洗骨時，如發現屍體未腐盡即蔭屍者，得向本所申請免費延後十年起掘洗骨，延後十年期滿不遷移者，經本所通知限期遷移如再逾時不遷移者，由本所代為僱工撿骨放置臨時納骨堂，所需費用由使用者家屬負擔。如欲易地改葬而使用新墓基者或原墓基繼續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管理費，一次為期二年，使用管理費本鄉籍者伍仟元，外鄉（鎮市）壹萬元。</p>	<p>因應實際墓基使用延期需求，原訂一次為期二年更改為一次為期一年，使用管理費以滿一年為基數收取。</p>
<p>第十八條 使用本公墓納骨堂收費減免之辦法。</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管理費：</p> <p>（一）、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或</p>	<p>第十八條 使用本公墓納骨堂收費減免之辦法。</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管理費：</p> <p>（一）、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或</p>	<p>擴大設籍本鄉古坑、朝陽、西平、湳仔等四村居民納骨堂使用管理費減收</p>

<p>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p> <p>(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收使用管理費百分之五十： 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者。</p> <p>三、設籍本鄉古坑、朝陽、西平、浦仔等四村滿六個月之居民， 減收納骨堂使用管理費新台幣肆仟元整。</p> <p><u>前款規定如亡者設籍於本鄉且其直系血親親屬設籍本鄉古坑、朝陽、西平、浦仔等四村滿六個月之居民亦適用之。</u></p>	<p>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p> <p>(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收使用管理費百分之五十： 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者。</p> <p>三、設籍本鄉古坑、朝陽、西平、浦仔等四村滿六個月之居民， 減收納骨堂使用管理費新台幣肆仟元整。</p>	<p>優惠</p>
--	---	-----------